

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師生及社區家長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辦理日期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**114 年 03 月 07 日（五）中午止**

二、競賽日期：**114 年 04 月 01 日（二）12：30～15：45**

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文領域課程小組

伍、競賽項目：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

陸、競賽員資格、限制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7、8 年級**每班每項除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外，均需有一人參加**，且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，**每項限報一人**

（**體育班**可自由選擇項目參加）。

二、各組獲優勝者，得由學校指定代表學校參加三鶯區語文競賽，經指定後不得任意棄權或無故不到場，否則以校規議處。

三、參加競賽者，競賽當節以「公假」登記。

四、參賽文具用品，由各競賽員自行準備。

柒、競賽內容範圍

國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賽程 4 至 5 分鐘。計時方式：4 分鐘一到按第一次鈴，5 分鐘按第二次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2. 賽前 30 分鐘抽題準備，講題事先公布，當場親手抽題。3. 抽題後應進入預備席就坐，靜候呼號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交談。4. 聞呼號後，應即刻登台演講，叫號三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5. 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時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賽程 2 至 3 分鐘。計時方式：2 分鐘一到按第一次鈴，3 分鐘按第二次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表述完畢由評審提問至多 2 分鐘。2. 賽前 30 分鐘抽題準備，講題事先公布，當場親手抽題。3. 抽題後應進入預備席就坐，靜候呼號，準備時間內可在題目紙上註記，但不可參閱資料，且不得交談。上臺時可帶稿件進行演說。4. 聞呼號後，應即刻登台演講，叫號三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5. 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時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<p>國語朗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賽程 3 分鐘，賽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題。 2. 領到朗讀內容後應進入預備席就坐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 3. 領到朗讀內容後，除字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4. 參賽者可在內容上加註標點符號。 5. 聞呼號後，應即刻登台演講，叫號三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 6. 時間一到鈴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台。 7. 內容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<p>作文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賽程 9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比賽開始五分鐘後不得入場。 3.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 5. 試卷紙上不得書寫班級姓名。 6. 試卷不可攜帶出場。 7. 不得攜帶字典
<p>寫字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賽程 50 分鐘，內容當場公布。 2. 比賽開始五分鐘後不得入場。 3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宣紙 90cm*45cm）。 4. 寫字用紙，由大會提供（以一張為限），用其他紙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 5. 試卷紙上不得書寫班級姓名。書寫時不加標點符號。 6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 7. 比賽用紙底下，除了避免暈開的鋪墊布外，不可墊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<p>國語 字音字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聽候監場員宣布參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 2. 賽程一律以十分鐘為限。 3. 比賽開始五分鐘後不得入場。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「一字多音審定本」及「標準字體」為準。 5. 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 6. 競賽時間屆滿。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。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 7. 試卷不可攜帶出場。 8. 填寫試卷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。

捌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 45%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圖片表述及提問各占 50%，其中又各分為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 45%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為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三、國語朗讀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

四、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

五、寫字

1. 筆法：占 50%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

六、國語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玖、賽程編配：

項目	國語演說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國語朗讀
報到時間	13：30	12：30	13：05
比賽時間	12：40～14：50	13：10～14：50	13：10～14：50
比賽地點	1樓 潛開教室	3樓 會議室	3樓 智慧教室
項目	國語字音字形	作文	寫字
報到時間	12：30	13：05	13：05
比賽時間	12：40～12：50	13：10～14：40	13：10～14：00
比賽地點	5樓圖書館		

拾、獎勵：協助員學生記嘉獎乙次；各項擇優錄取前兩名，頒給獎狀乙紙，並記嘉獎乙次，由第八節課輔行政費購買獎品。

拾壹、協助員學生、各項競賽學生賽程期間均以公假登記。

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參賽項目	國語演說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國語朗讀
參賽學生			
參賽項目	作文	寫字	字音字形
參賽學生			
導師簽名：		國文老師簽名： 台語老師簽名：	

-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可自由報名，其餘每項均需有一人參加，且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（體育班可自由參加），每項限報一人。
- 本報名表請學藝股長於 03 月 07 日（五） 中午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

